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19〕8号

关于开展评选表彰第七届师德先进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和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进一步提升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现拟开展第七届师德师风先进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师德先进个人、标兵、楷模的评选范围：我校在编教职工。

师德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一般以教研室、专业、教学团队，部处（科室），管理服务基层团队等为单位。

二、评选名额

按照全校教职工总数的2%进行评选，拟评选师德先进个人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50-60 人左右（其中，师德楷模 1 名，师德标兵 4 名）,师德先进集体 8-10 个。原则上按照各院（系）、单位在编教职工人数比例分配名额（见附件 1），最高不超过 5 人，最低不少于 1 人。

三、评选条件

（一）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坚持本专科教学第一线，为本专科学生讲授学分课程，并且近两年所授课程学生评估成绩高于所在院系学生评估成绩平均分。

3.在指导研究生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业辅导、创新创业,开展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

4.管理服务人员应坚持岗位育人，恪尽职守，作风扎实，服务热情，广受好评。

师德标兵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应具有较强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在师德先进个人中事迹更为突出。

师德楷模除具备师德标兵条件外，应在师生中有较高声誉，在社会中有较大影响，师德事迹十分突出。

（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具有尊师重教、服务师生的良好风尚，师德长效机制健全，开展师德建设活动的方式、方法有创新，效果显著。

3.职业道德素质普遍较高，能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及有关规章制度，团结协作、认真履责，有师德典型事例，受到师生的广泛认同。

4.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四、评选办法

（一）单位推荐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民主推荐、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审核后确定名单。申报师德标兵或师德楷模需在推荐表上明确标注。

（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评审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对师德先进候选人（单位）进行评审。师德先进个人实行等额评审；师德标兵、楷模、师德先进集体实行差额评审。

（三）校党委常委会（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

师德建设委员会、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师德先进名单。

（四）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对于评选出的师德楷模、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先进集体，学校将在教师节进行表彰。同时，学校将通过全媒体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典型事迹。

六、申报材料要求

各单位于5月28日（周二）17:00前将师德先进个人/集体

推荐表及相关申报材料通过办公系统报送教师工作部张营广。所需材料如下：

1.师德先进个人/集体推荐表（见附件2、附件3）。

2.个人/集体电子彩色生活工作照3-5张。

3.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单附）。要求内容翔实，生动具体，以第三人称进行记述，800-1000字，一般不要写成经验材料类应用文体。本材料后期将用于《师德风采录》（第五辑）的编撰。对所记述的人物，应包括以下要素：

（1）简要的成长经历，包括：教育教学的先进事迹和突出成绩；最具典型意义、最能反映人物精神世界的2-3件事。

（2）有一定的细节描写，能生动、鲜明地反映人物的情感、思想和品质。

（3）标题格式为：

标题：自定

副标题：——记XXX单位XXX教师

联系人：张营广，68908270，13260165127

张东艳，68900390，15321883688

附件1：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2：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3：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1：

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党委、党总支）	名额分配
1	文学院	2
2	历史学院	2
3	政法学院	2
4	教育学院	2
5	心理学院	1
6	教师教育学院	1
7	外国语学院	3
8	管理学院	1
9	音乐学院	2
10	美术学院	2
11	数学科学学院	2
12	物理系	1
13	化学系	1
14	生命科学学院	2
15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地信国际学院	2
16	信息工程学院	2
17	初等教育学院	3
18	学前教育学院	2
19	国际文化学院	2
20	良乡校区基础学部	1
21	继续教育学院、京疆学院	1
22	大学英语教研部	1
2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4	体育教研部	1
25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1
26	图书馆	1
27	机关	5
28	校产办	1
29	后勤保障部	2
30	校医院	1
31	首都师大附中	2
32	育新学校	2
	合计	55

备注:原则上按单位人数的 2%进行推荐；最高不超过 5 人，最低不少于 1 人。

附件 2：

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手机号	
是否申报师德标兵（打勾）		是		否	
是否申报师德楷模（打勾）		是		否	
个人简介					
所获荣誉情况					
主要事迹摘要（500 字左右）					

附件 3：

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全称	
主要事迹（500 字左右）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